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4-049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作出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一条 为了规范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修订）等有</p>	<p>第一条 为了规范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u>《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u>《<u>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u>》<u>《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u>《<u>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u>》和《上海证券</p>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	<u>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u> 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
2	<p>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六）商业银行 3 次未及时向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p> <p>（七）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p> <p>（八）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p>	<p>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u>及时公告</u>。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p> <p><u>（六）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u></p> <p><u>（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违约责任；</u></p> <p><u>（八）</u>商业银行 3 次未及时向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p> <p><u>（九）</u>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p> <p><u>（十）</u>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p>
3	第九条 ……	第九条 ……

	<p>（四）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p> <p>.....</p> <p>3、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p> <p>.....</p>	<p>（四）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p> <p>.....</p> <p>3、超过<u>最近一次</u>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p> <p>.....</p>
4	<p>第十二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p> <p>（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p> <p>（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p>	<p>第十二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p> <p>（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p> <p>（二）<u>安全性好、流动性好</u>，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p>
5	<p>第十三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p> <p>（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第十三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u>监事会、保荐机构</u>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p> <p>（五）<u>监事会、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u>出具的意见。</p>
6	<p>第十四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p>	<p>第十四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p>

	<p>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p>	<p>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u>监事会、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u>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p>
7	<p>第十五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p>	<p>第十五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u>控股子公司</u>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p>
8	<p>第十六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下列内容：</p> <p>.....</p> <p>（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第十六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u>股东会</u>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u>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u>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下列内容：</p> <p>.....</p> <p>（六）<u>监事会、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u>出具的意见。</p>
9	<p>第十八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p>	<p>第十八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u>保荐人、监事会</u>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p>

	<p>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p> <p>.....</p>	<p>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p> <p>.....</p>
10	<p>第十九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u>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u>，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公告。</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p>	<p>第十九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u>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u>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公告。<u>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u></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p>
11	<p>第二十条</p> <p>（四）本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p> <p>.....</p>	<p>第二十条</p> <p>（四）<u>上海证券交易所</u>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p> <p>.....</p>
12	<p>第二十二条</p> <p>（五）<u>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u>；</p> <p>.....</p>	<p>第二十二条</p> <p>（五）<u>监事会、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u>；</p> <p>.....</p>

13	<p>第二十四条 ……</p> <p>(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p> <p>……</p>	<p>第二十四条 ……</p> <p>(六) <u>监事会、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u>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p> <p>……</p>
14	<p>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并承担必要的费用。</p> <p>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 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p>	<p>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u>年度审计时, 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u>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并承担必要的费用。</p> <p>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在<u>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u>。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 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p>
15	<p>第二十八条 ……</p> <p>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p>	<p>第二十八条 ……</p> <p>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u>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u>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p>

注: 根据最新修订实施的《公司法》要求, 本次修订将所有“股东大会”“大会”称谓修订为“股东会”。

除上述条款外,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他内容不变。

此次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